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認購極免B類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向極免發行H股**

2026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前），為深化戰略合作，本公司與極免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在滿足條件的前提下，雙方有條件地同意極免認購和順豐認購，兩項認購互為條件。

- (i) 極免認購－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極免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21,657,973股極免認購股份，每股極免認購股份的極免認購價為10.10港元，總代價約為8,298.75百萬港元。極免認購股份佔極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含極免庫存股）約9.15%。截止本公告日期的極免庫存股正處於註銷程序中，預計將於交割前完成註銷。假定該極免庫存股於交割前完成註銷，並假定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極免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交割完成後，極免認購股份將佔極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5%；及

- (ii) 順豐認購－極兔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極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25,877,669股順豐認購股份，每股順豐認購股份的順豐認購價為36.74港元，總代價約為8,298.75百萬港元。順豐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含本公司庫存股）約4.48%及緊隨發行順豐認購股份後順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含本公司庫存股）約4.29%（假定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認購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極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於2026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前），為深化策略合作，本公司與極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達成先決條件後，雙方有條件同意極兔認購及順豐認購，兩項認購互為條件。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亦於2026年1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訂立承諾契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以及

(ii) 極兔

據董事所知悉、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極兔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極兔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且極兔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21,657,973股極兔認購股份，每股極兔認購股份的極兔認購價為10.10港元，總代價約為8,298.75百萬港元。

極兔認購股份佔極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含極兔庫存股）約9.15%。截止本公告日期的極兔庫存股正處於註銷程序中，預計將於交割前完成註銷。假定該極兔庫存股於交割前完成註銷，並假定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極兔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交割完成後，極兔認購股份將佔極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50,300,355股極兔B類股份，佔極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含極兔庫存股）約1.67%。假定該極兔庫存股於交割前完成註銷，並假定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極兔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交割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971,958,328股極兔B類股份，佔因極兔認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

極兔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極兔所有其他已發行之B類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極兔認購股份之代價

極兔認購之總代價約為8,298.75百萬港元，將於交割時由本公司以電子資金方式支付或安排支付予極兔。

每股極兔認購股份的極兔認購價為10.10港元，相當於極兔B類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價，及相當於：

- (i) 較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極兔B類股份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折讓約13.97%；及
- (ii) 較極兔B類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約11.86港元，折讓約14.83%。

極兔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極兔在參考極兔B類股份近期市價的同時，考慮本次合作對雙方的潛在戰略價值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董事認為極兔認購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順豐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極兔認購協議應付的對價。倘若順豐認購所得款項未能於極兔認購協議交割時到位，本公司將安排過橋融資以在交割時支付極兔認購協議的對價。

極免認購條件

本公司履行極免認購的義務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極免認購條件」）：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極免認購股份上市及交易，且該上市及交易批准在極免認購股份交付或存入前未被撤銷；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如需），就極免認購股份完成向主管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門進行境外投資備案，並完成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主管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外匯兌換及跨境匯款；
- (iii) 已就極免認購通過相關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反壟斷審查；
- (iv) 極免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認購協議日及交割日均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以及
- (v) 所有順豐認購條件（除極免認購滿足條件（定義見下文）外）均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豁免（「順豐認購滿足條件」）。

倘若極免認購條件未能在認購協議日起九個月內（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滿足或豁免，順豐可自行決定終止認購協議，且順豐與極免均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索賠，但協議另有規定或因認購協議項下先前違約所致情形除外。

順豐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極免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極免（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25,877,669股順豐認購股份，每股順豐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6.74港元，總代價約為8,298.75百萬港元。

順豐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含本公司庫存股）約4.48%，及緊隨發行順豐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含本公司庫存股）約4.29%（假定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有關順豐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順豐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及「順豐認購及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章節。

於本公告日期，極兔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順豐股份。

順豐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交割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順豐H股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順豐認購股份之代價

順豐認購之總代價約為8,298.75百萬港元，將於交割時由極兔以電子資金方式支付或安排支付予本公司。

每股順豐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6.74港元，相當於順豐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價，及相當於：

- (i) 較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順豐股份收市價每股35.36港元，溢價約3.90%；及
- (ii) 較順豐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36港元，溢價約3.91%。

順豐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極兔經參考順豐H股近期市價的同時，考慮本次合作對各方的潛在戰略價值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董事認為順豐認購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用途

順豐認購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8,298.75百萬港元。順豐認購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8,288.75百萬港元。順豐認購交割時，每股順豐認購股份募集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6.70港元。

本集團擬將順豐認購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支付本公司於極兔認購項下應付之代價。倘於極兔認購交割之時，順豐認購所得募集資金尚未收訖或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所需批准或備案文件，本集團將通過其全資海外子公司安排銀行過橋貸款以於交割日支付極兔認購之代價，一旦交割後獲得相關批准，將使用順豐認購所得的募集資金淨額為償還極兔認購所籌集的過橋貸款。

順豐認購條件

本公司履行順豐認購義務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順豐認購條件」）：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順豐認購股份上市及交易，且該上市及交易批准在順豐認購股份交付或存入前未被撤銷；
- (ii) 極兔股東已就認購協議及其擬議交易（包括順豐認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同意及許可完全持續有效；
- (iii) 已就順豐認購通過相關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反壟斷審查；
- (iv) 順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認購協議日及交割日均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以及
- (v) 所有極兔認購條件（除順豐認購滿足條件（定義見上文）外）均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豁免（「極兔認購滿足條件」）。

倘若順豐認購條件未能在認購協議日起九個月內（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滿足或豁免，極免可自行決定終止認購協議，且順豐與極免均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索賠，但協議另有規定或因認購協議項下先前違約所致情形除外。

極免認購與順豐認購的交割

極免認購與順豐認購互為條件，極免認購與順豐認購的交割應在交割日同時進行。

鎖定期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在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未經極免事先書面同意（除為在合計極免股份上設立任何權利負擔或向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任何合計極免股份但未導致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動之外），本公司同意不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出售、授予任何期權、進行任何賣空交易或其他處置任何合計極免股份的行為；(ii)訂立任何互換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合計極免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或(iii)公開宣佈實施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

類似地，在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為在順豐認購股份上設立任何權利負擔或向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任何順豐認購股份但未導致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動之外），極免同意不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出售、簽訂出售合同、授予任何期權、進行任何賣空交易或其他處置任何順豐認購股份的行為；(ii)訂立任何互換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順豐認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iii)公開宣佈實施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

順豐一般授權

順豐認購股份將根據順豐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順豐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發行的新順豐H股最高數目為496,942,165股順豐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10%。

於本公告日期，順豐一般授權項下已發行130,859,250股順豐H股。因此，順豐一般授權餘額為366,082,915股新順豐H股。據此，順豐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順豐認購股份，且根據順豐一般授權發行順豐認購股份無需獲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順豐認購發行的新順豐認購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承諾契據

關於極兔認購，本公司與李傑先生（極兔董事兼控股股東）於2026年1月15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簽訂了一份承諾契據，據此李傑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在交割完成以及在本公司滿足承諾條件的前提下，其將提名以及在極兔董事會層面和／或股東層面（視情況適用）投票支持任命及持續連任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擔任極兔董事（「承諾契據」）。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長期致力於構建端到端一站式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能力。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也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在跨境頭程、幹線、倉儲、清關等方面具有核心資源優勢，已經打造國際供應鏈數智化解決方案和成熟運營體系。本集團決心進一步提升國際網絡覆蓋廣度與海外本地化運營深度，戰略投資與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高效擴大國際網絡覆蓋及提升端到端運營效率。

極兔集團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運營商，已在多個國家實現了快速增長。除在中國市場建立規模外，極兔集團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東南亞也積累了深厚的本地化運營經驗和堅實的網絡基礎。此外，極兔集團通過複製其在多個國家的成功經驗，積極將其快遞業務拓展至新興市場。這些市場恰恰是來自中國的供應鏈出海與跨境電商物流需求增長迅速的區域。

本次交易對本集團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在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憑藉在跨境頭程與幹線段的核心資源優勢和成熟運營體系，與極兔集團在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派送網絡佈局與本地化運營經驗形成協同，擴張端到端跨境業務的網絡覆蓋和產品競爭力；在國內業務方面，雙方在網絡資源、客戶群體、產品結構和差異化上具備較大互補協同空間，有助於雙方共同拓展服務邊界。整體而言，此次合作與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亞洲唯一，全球覆蓋」的戰略方向高度契合，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在亞洲及全球物流市場的綜合競爭力提供有力的支撐。

順豐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9,430,409股順豐股份（含庫存股），其中包括4,799,430,409股順豐A股（含庫存股）及240,000,000股順豐H股。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完成順豐認購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如下所示，前提為：
(a)本公告日期至順豐認購完成期間，除發行順豐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和(b)極兔（及其代名人）除順豐認購股份外，目前及將來均不會

持有任何順豐股份。在上述前提下，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順豐認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順豐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含庫存股)的比例分別為4.80%及8.91%。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順豐認購完成後	
	順豐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順豐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順豐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順豐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註1)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極兔(或其代名人)	—	—	225,877,669	4.29
其他順豐A股持有人	2,337,510,290	46.38	2,337,510,290	44.39
其他順豐H股持有人(註2)	240,000,000	4.76	240,000,000	4.56
已發行順豐股份總數(註3)	<u>5,039,430,409</u>	<u>100.00</u>	<u>5,265,308,078</u>	<u>100.00</u>

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直接持有2,361,920,119股順豐A股，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深圳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瑋順」)間接持有100,000,000股順豐A股。王衛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股權。
2. 本表中持股比例的計算已考慮庫存股因素。因此，上述其他順豐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不代表順豐H股的公眾持股比例。
3.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並存放於本公司購回證券賬戶的38,959,689股順豐A股。

順豐認購及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7月10日就發行債券所刊發之公告。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假定債券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順豐H股(可作調整)，在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但在順豐認購完成前；及(iii)假定債券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順豐H股(可作調整)，在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且緊隨順豐認購完成後。下表所列數字基於以下假設：(a)在本公告日期至順豐認購完成期間，除發行順豐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及(b)極免(及其代名人)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持有任何順豐股份(順豐認購股份除外)。

在上述假設下，由公眾持有的順豐H股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的比例：(i)於本公告日期為4.80%；(ii)假定債券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順豐H股(可作調整)，在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但在順豐認購完成前，為5.94%；及(iii)假定債券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順豐H股(可作調整)，在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且緊隨順豐認購完成後，為9.96%。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定債券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順豐H股在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但在順豐認購完成前(註2)		假定債券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順豐H股在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且緊隨順豐認購完成後(註2)	
		佔已發行順豐股份總數的概約 順豐股份數量	百分比(%)	佔已發行順豐股份總數的概約 順豐股份數量	百分比(%)
明德控股(註1)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8.27	2,461,920,119
極兔(或其代理人)	—	—	—	—	225,877,669
債券持有人	—	—	60,859,250	1.19	60,859,250
其他順豐A股持有人	2,337,510,290	46.38	2,337,510,290	45.83	2,337,510,290
其他順豐H股持有人(註3)	240,000,000	4.76	240,000,000	4.71	240,000,000
已發行順豐股份					
總數(註4)	5,039,430,409	100.00	5,100,289,659	100.00	5,326,167,328
					100.00

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直接持有2,361,920,119股順豐A股，並通過深圳瑋順間接持有100,000,000股順豐A股。王衛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
2. 此假定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權期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順豐股份，且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至順豐認購完成或債券全額轉換(以較晚者為準)期間不會購買任何順豐股份，但順豐認購股份的全部認購及轉換股份的發行除外。上表所載若干數位及百分比數位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本表所列持股百分比之計算已計及庫存股份。因此，上述其他順豐H股持有人之持股百分比並不代表順豐H股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4.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並存放於本公司購回證券賬戶的38,959,689股順豐A股。

過去12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資金募集活動：

資金募集活動 資金募集

完成日期	活動說明	募集資金淨額	資金擬議用途	實際資金使用情況
2025年 7月4日	配售70,000,000 股由本公司發 行及配發的新 順豐H股	約2,933.64百萬 港元	(a) 約30%將用於加 強本集團的國際 及跨境物流能力	(a) 截至2025年9月30 日，集團尚未使用任 何從配售中募集的資 金用於加強集團的國 際及跨境物流能力
			(b) 約30%將用於先 進技術和數位解 決方案的研發	(b) 截至2025年9月30 日，約47.50百萬港 元用於先進技術和數 位解決方案的研發
			(c) 約30%用於優化 資本結構	(c) 截至2025年9月30 日，約880.09百萬港 元用於優化資本結構
			(d) 約10%用於一般 企業用途	(d) 截至2025年9月30 日，約293.36百萬港 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資金募集活動	資金募集	完成日期	活動說明	募集資金淨額	資金擬議用途	實際資金使用情況
2025年 7月10日	發行債券	約2,909.12百萬 港元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 或購買及註銷，債 券發行人將在債券 到期日(即2026年7 月8日)以每張債券 本金金額的100.50% 贖回每張債券。倘 若債券持有人行使 權利將債券轉換為 轉換股份，本公司 擬將資金用於加強 本集團的國際及跨 境物流能力、研發 先進技術及數字解 決方案、優化資本 結構，以及一般企 業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 券尚未到期。債券到期 日為2026年7月8日。		

備註：為計算以上附表所載數字之目的，港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為每1.00港元兌換0.9139元人民幣。

除上述披露事項及擬發行順豐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極兔資料

極兔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極兔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9)。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傑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極兔執行董事、極兔董事會主席及極兔首席執行官)通過其實益持有的極兔股份控制極兔約55.11%的總投票權。極兔集團是全球物流服務運營商，在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擁有領先的快遞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極兔現有已發行股本(包含極兔庫存股)約1.67%，而極兔集團未持有任何順豐股份。

根據極兔截至2025年6月30日最新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極兔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價值約為26.58億美元。有關極兔集團的進一步財務信息，包括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以及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稅前利潤／(虧損)	89,383	129,150	(1,139,196)
稅後利潤／(虧損)	88,932	113,704	(1,156,378)

本公司資料

順豐控股是一家長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06936)上市。順豐控股集團是中國及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者。順豐控股集團主要致力於物流生態系統建設，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冷鏈及醫藥、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及國際(含國際快遞、國際貨運及貨運代理、供應鏈)等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認購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認購協議及項下擬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需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極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極免股份」	極免認購股份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150,300,355股極免B類股份的總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2026年到期的29.5億港元的零息擔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順豐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其轉換為已繳足股本的順豐H股，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7月10日發佈的公告中
「債券持有人」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中國及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	極免認購與順豐認購的同時交割，以及各方在交割日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
「交割日」	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順豐認購滿足條件和極免認購滿足條件）滿足之日後的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極免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和日期）
「本公司」或「順豐」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順豐A股和順豐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條件」	指極兔條件與順豐條件之總稱
「轉換價格」	每股可轉換股份(可作調整)的轉換價格，該價格可將債券轉換為順豐H股
「轉換股份」	根據債券條款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順豐H股
「承諾契據」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承諾契據」的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 「順豐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極兔」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是在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極兔B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9)
「極兔董事會」	極兔的董事會
「極兔A類股份」	極兔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附有極兔不同投票權，使該類股份持有人在極兔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任何決議時，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但涉及極兔章程細則所載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在此類決議中，每股該類股份及每股極兔B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極兔B類股份」	極兔B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持有人在極兔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任何決議時，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極兔董事」	極兔的董事

「極兔一般授權」	授予極兔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極兔B類股份，其數量不超過極兔於2025年6月18日年度股東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20%
「極兔集團」	極兔及其子公司
「極兔股份」	極兔股本中的極兔A類股份和／或極兔B類股份，具體視上下文而定
「極兔認購」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極兔認購股份的行為
「極兔認購條件」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認購協議－極兔認購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極兔認購價」	極兔認購項下每股極兔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10港元
「極兔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極兔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21,657,973股新極兔B類股份
「最後交易日」	2026年1月14日，即順豐H股及極兔B類股份在認購協議目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自交割日起計五年的鎖定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順豐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順豐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順豐H股，其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年度股東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10%
「順豐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順豐股份」	指順豐A股及順豐H股
「順豐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向極兔（或其代名人）發行順豐認購股份
「順豐認購條件」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認購協議——順豐認購的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順豐認購價」	順豐認購項下每股順豐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6.74港元
「順豐認購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極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225,877,669股新發行的順豐H股
「股東」	順豐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順豐與極兔於2026年1月15日就認購訂立的附條件協議
「認購」	「順豐認購」及「極兔認購」的合稱

「承諾條件」

李傑先生於承諾契據項下所作出承諾所附帶之條件，即：(a)本公司遵守在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之鎖定承諾；(b)本公司繼續持有極兔已發行股份的8%或以上；以及(c)本公司與極兔在發展其業務協同方面並無重大衝突，且在其策略性合作關係上取得具建設性的進展。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中國深圳，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